

山农大疫控组字〔2020〕6号

---

5

I L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泰安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关于实行“泰安通”扫码通行的通告》（第5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严格按照要求，实行“泰安通”扫码通行制度。

附件：泰安市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（指挥部）关于实行“泰安通”扫码通行的通告

山东农业大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

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

2020 年 2 月 14 日